**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电梯维保项目**

**采购单位：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根据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的需求，就电梯维保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本报名。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电梯维保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预算：8万元/年（超过预算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4.服务期：3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维保服务单位须在我市有维保驻点；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发布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携带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报名登记表以上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到黄石市妇幼保健院3号楼206办公室报名。

 报名时间：2022年4 月25日-2022年4月28 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递交标书及开标时间：2022年4 月29日上午9:00；

3、招标地点：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203会议室；

4、联系方式

采购人：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黄石市团城山桂林南路80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714-6357866

 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2022年4 月25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鄂东医疗集团市市妇幼保健院。

2.2“磋商供应商”是指：领取了本磋商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是指：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软件、硬件、设备、产品等。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以上费用。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提交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未提出的视为认同本文件内容，在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不予受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编制，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因磋商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前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全部内容。

（2）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磋商响应书。

（4）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7）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要求

2.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费用。

2.2供应商以人民币报价。

2.3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

**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3.1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单独密封。

3.2 为方便记录，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单独密封，单独提交，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等字样。

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的核实要求。如果因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规定时间，由磋商代表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4.2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磋商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统一为A4规格。

4.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

4.6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7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四、**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共90天。

**五、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单数组成，分别是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专家库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2.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3.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审查各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4.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现场抽签确定。

6.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10.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11.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超过规定时限未送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最终报价

12.1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12.2在最终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12.3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4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2.5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本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质量和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3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价格评比的最终依据。

1.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有效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名。

**2、签订合同**

2.1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采购人依法依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付款方式：原则上院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9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款10%。具体付款细则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 分 标 准** |
| 价格部分 | 维保项目投标报价 | 40分 |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40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 维修配件投标报价 | 10分 |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10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 商务部分 | 商务标响应情况  | 8分 | 提供2019年4月至今,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家单位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 10分 | 售后服务能力：响应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能力证明，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距采购人15分钟及以内的得10分，16-30分钟的得8分，31-45分钟的得6分（提供售后服务场地证明含售后服务场地营业执照和合同,到达时间以高德地图截图时间为准目的地为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团城山院区） |
| 技术部分 | 服务方案 | 10分 | 结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维保服务内容完整性、专业性、全面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电梯维护保养方案、24小时处置方案、临时维修方案、维保服务档案管理方案；优秀得6.1.1-10分；良好得3.1-6分；一般得0-3分。 |
| 应急预案 | 10分 | 1.根据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的应急预案，计划合理准确，切实可行的3.1-5分，可行性较强2.1-3分，一般0-2分。2.根据突发事件（突发停电）的应急预案，计划合理准确，切实可行的3.1-5分，可行性较强2.1-3分，一般0-2分。 |
| 服务评价 | 2分 | 具有四星级及以上维保服务单位评价的得2分。 |
| 投标人综合情况 | 10分 |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满足招标文件的的要求基础上，综合考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服务方案设计，服务技术成熟度，服务质量安全可靠性，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工具配备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由评委综合打分，好6.1-10分；.较好3.1-6分；一般0-3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维保内容：**

|  |  |
| --- | --- |
| 迅达电梯 | 制造商：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 产品型号：300CMMR |
| 层站/门数：17/17 |
| 维保数量：5台 |
| 康力电梯 | 制造商：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
| 产品型号：KLB/VF |
| 层站/门数：5/5 |
| 维保数量：1台 |
| 巨人电梯 | 制造商：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 产品型号：G3001007 |
| 层站/门数：5/5 |
| 维保数量：1台 |
| 迅达扶梯 | 制造商：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 出厂时间：2016年8月31日 |
| 产品型号：9000 |
| 维保数量：10台 |
| 长城电梯 | 制造单位：广东长城电梯有限公司。 |
| 层站/门数：4/4 |
| 产品型号：TKJ |
| 维保数量：1台 |

1. **项目维保要求：**

维保内容详见由黄石市电梯行业协会编制的《黄石市电梯设备日常维修保养【适用于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黄石市电梯设备日常维修保养【适用曳引式乘客电梯、货载电梯】》，发生电梯故障或电梯困人时维保人员必须在15分钟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三、维修配件：**

|  |
| --- |
| **电梯维保配件更换清单**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单位** | **控制价（元）** | **备注** |
| 1 | 电梯內呼主板 | 块 | 4950 |  |
| 2 | 按钮 | 个 | 90 |  |
| 3 | 轿厢照明灯 | 个 | 50 |  |
| 4 | 厅门钢丝绳 | 根 | 50 |  |
| 5 | 抱闸微动检测开关 | 个 | 150 |  |
| 6 | 抱闸接触器 | 个 | 200 |  |
| 7 | 抱闸电源 | 个 | 320  |  |
| 8 | 通力按钮 | 个 | 70  |  |
| 9 | 限速器皮圈 | 个 | 20  |  |
| 10 | 应急平层电池 | 个 | 4800 |  |
| 11 | 光幕 | 套 | 1300 |  |
| 12 | 滑块 | 个 | 20 |  |
| 13 | 感应开关 | 个 | 150 |  |
| 14 | 导轨油 | 壶 | 150 |  |
| 15 | 外呼板 | 套 | 780 |  |
| 16 | 光幕机 | 根 | 50 |  |
| 17 | 双稳态开关 | 个 | 50 |  |
| 18 | 弹簧 | 个 | 60 |  |
| 19 | 厅门弹簧 | 个 | 60 |  |
| 20 | 钢丝绳防护罩 | 个 | 580 |  |
| 21 | 限速器防护罩 | 个 | 260 |  |
| 22 | 导向轮防护罩 | 个 | 270 |  |
| 23 | 门机抱闸 | 个 | 3300 |  |
| 24 | 油杯 | 个 | 50 |  |
| 25 | 靴衬 | 根 | 35 |  |
| 26 | 外呼通讯板 | 块 | 780 |  |
| 27 | 限位开关 | 个 | 50 |  |
| 28 | 专用扳手 | 个 | 40 |  |
| 29 | 对重油杯 | 个 | 50 |  |
| 30 | 扩展板 | 个 | 600 |  |
| 31 | 迅达通讯板 | 块 | 2300 |  |
| 32 | 厅门三角锁 | 个 | 70 |  |
| 33 | 应急照明 | 套 | 160 |  |
| 34 | 轴承 | 个 | 40 |  |
| 35 | 外呼上行按钮 | 个 | 80 |  |
| 36 | LED灯 | 个 | 40 |  |
| 37 | 门机制动器 | 台 | 3300 |  |
| 38 | 瑞士电光幕 | 套 | 2800 |  |
| 39 | 行程开光 | 个 | 100 |  |
| 40 | 扶梯制动器电磁阀 | 个 | 1700 |  |
| 41 | 轿内显示板 | 块 | 620 |  |
| 42 | 变频器风扇 | 个 | 160  |  |
| 43 | 电池 | 块 | 150  |  |
| 44 | 相序继电器 | 个 | 130  |  |
| 45 | 缓冲开关 | 个 | 100 |  |
| 46 | 支架 | 个 | 6 |  |
| 47 | 流齿板 | 个 | 75 |  |
| 48 | 巨人通力读码器 | 个 | 1000 |  |
| 49 | 巨人通力驱动器 | 块 | 2000  |  |
| 50 | 康力轿厢锁 | 套 | 750  |  |
| 51 | 耐高温黄油 | 盒 | 200  |  |
| 52 | 电梯主钢丝绳 | 米 | 13  |  |
| 53 | 轿顶对重轮组件 | 套 | 6700  |  |
| 54 | 扶手带 | 米 | 190  |  |
| 55 | 按钮（薄圆形） | 个 | 90 |  |
| 56 | 重锤钢丝绳 | 根 | 50 |  |
| 57 | 迅达按钮 | 个 | 90 |  |
| 58 | 五方对讲救援装置 | 套 | 3200 |  |
| 59 | 驱动板芯片 | 个 | 230 |  |
| 60 | 补偿链导向装置 | 个 | 400 |  |
| 61 | 接触器 | 个 | 560 |  |
| 62 | 厅门自闭弹簧 | 个 | 60  |  |
| 63 | 关门按钮 | 个 | 90  |  |
| 64 | 涨紧轮开关 | 个 | 80  |  |
| 65 | 巨人通力电梯应急平层装置 | 套 | 3000 |  |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 式）

（封 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竞标单位：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公告， （供应商名称、地址）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以本公司的名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

1、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2、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3、我公司与采购人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我公司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磋商。

6、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异议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承诺书**

（采购人） ：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一）承诺履行采购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投标，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二）我公司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拟派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证件，承诺真实、有效。

（三）不相互串通陪标、投标，不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利益。

（四）不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打听搜集评标情况，干扰评标工作、干扰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

（五）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中标，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我公司中标(成交)后，承诺履行(合同)的要求，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适用于工程项目中注册建造师）在该项目竣工或完成前不参加其他项目投标活动。

（七）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参与投标的资格，没收项目保证金（如有），并将行为予以记录。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期限至本项目竣工或完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五、 开标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维保投标报价 | 大写： 元整 （小写： ） |
| 维修配件报价（下浮率）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优惠声明（如有） |  |
| 备注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资料**